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1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曹麒麟先生、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相关履历、执业能力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董事会同意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涛、贺立龙、周涛相关履历、执业能力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涛、贺立龙、周涛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原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时开始(星期一),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董事张颖先生、董事谭磊先生、董事黄明月女士、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曹麒麟先生、廖中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董事长人选)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近日接到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谭洪涛、贺立龙、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涛、贺立龙、周涛、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的简历见附件。

同时,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曾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曹曾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1万股;张颖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张颖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万股;谭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谭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5万股;董事黄明月女士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黄明月女士将不担任公司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明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汤继强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汤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曹麒麟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廖中新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中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谭磊先生、黄明月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曹麒麟先生、廖中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汤继强先生、曹麒麟先生、廖中新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谭磊先生、黄明月女士、汤继强先生、曹麒麟先生、廖中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谭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纽约城市大学访问学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立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博士,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2010年获得博士学位,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9月-2010年2月在瑞士弗里堡大学物理系攻读博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继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任四川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利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东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利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东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利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改革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任四川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商业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孙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对出席资格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曹世如、曹曾俊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281,775,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放弃弃权股份的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本次股东大会,曹世如、曹曾俊将放弃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得以股东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继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东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提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3为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4、5、6、8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乐女士、沈彦杉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97

2. 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表中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袁继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东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贺立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章):

特别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2、提案1、2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提案3、4、5、6、7、8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14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范俊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根据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件,范俊先生兼职不兼薪、不兼酬,将不在公司领取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易炜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备忘录的约定: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人选。根据上述约定,易炜女士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由于易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易炜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易炜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

二、补选股东代表监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提名范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范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范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任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二审上诉人(原审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04,32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驳回了对方的诉讼请求,本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云升先生、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01民初9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与本公司、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4年3月13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内01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宏大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9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内民终400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诉公本公司、张云升先生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4年9月24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民终400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63,400元,由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民终400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张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邬庆文先生、董事郑俊卿先生、董事樊尚斌先生、监事许新田先生、监事邬宇峰先生、时任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副总经理白建明先生、财务总监金富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邬庆文先生、董事郑俊卿先生、董事樊尚斌先生、监事许新田先生、监事邬宇峰先生、时任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副总经理白建明先生、财务总监金富春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62,600股,合计增持金额2,032,69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张烘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邬庆文先生、董事郑俊卿先生、董事樊尚斌先生、监事许新田先生、监事邬宇峰先生、副总经理邬敦伟先生、副总经理白建明先生、财务总监金富春先生。

2.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上限(万元)
1	张烘	董事长	200	300
2	邬庆文	董事、总经理	100	150
3	郑俊卿	董事	30	50
4	樊尚斌	董事	30	50
5	许新田	监事	30	50
6	邬宇峰	监事	20	30
7	邬敦伟	副总经理	10	20
8	白建明	副总经理	10	20
9	金富春	财务总监	20	30
合计		-	450	700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本次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相关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烘	董事长	1,512,227	0.38	-			1,512,227	0.38
邬庆文	董事、总经理	9,850,435	2.45	230,000	4.52	1,039,600	10,080,435	2.51
郑俊卿	董事	5,817,270	1.45	-			5,817,270	1.45
樊尚斌	董事	51,968	0.01	73,500	4.38	321,930	125,468	0.03
许新田	监事	1,000	0.0002	71,100	4.22	299,908	72,100	0.02
邬宇峰	监事	51,500	0.01	10,000	4.22	42,200	61,500	0.02
邬敦伟	副总经理	2,386,323	0.59	25,000	4.07	101,750	2,411,323	0.60
白建明	副总经理	45,050	0.01	25,000	4.10	102,390	70,050	0.02
金富春	财务总监	100,000	0.02	28,000	4.47